

新北市 112 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【學期間】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新北教技字第 1112434364 號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增進國中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。
- 二、提供國中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。
- 三、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本市各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學校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辦理時間：由本市所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學校規劃辦理。

二、開班原則：

(一)課程規劃：國中依據「**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**」規劃；
國小依據「**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**」規劃。

(二)開班人數：工業類科營隊每梯次需達 15 人以上，其它營隊需達 20 人以上始得開班，特教生開班人數須達 5 人以上始得開班。營隊辦理以 1 日(3 至 8 小時)為原則；接待參訪、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，不限人數。

(三)開班梯次：各職探中心在每場次經費新臺幣 2 萬元補助額度內，自行規劃辦理場次，惟國小教師場次應至少 2 場，國小學生場次應至少 4 場。

三、辦理對象：

(一)國小生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 5、6 年級學生。

(二)國中生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生。

(三)教師：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及國中教師或行政人員。

(四)其他：接待參訪、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等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。

五、各校請自行備妥申辦課程流程表及經費概算(格式如附件 1、2)，於期限內免備文送達本局彙整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費規劃請依「新北市 112 年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辦理學期間職業試探活動經費概算表」之項目規劃執行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各校申辦資料由本局審查後核定辦理。

伍、獎勵

一、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教職員工部分請各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規定給予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，全程參與之學生，委由各中心學校印製結業證書及負責頒發。

陸、活動經費

一、由本局專款補助。

二、各校擬定經費概算表經會計主任審查、校長核定後方可動支。

柒、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假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每場次至多 3 位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。

二、參加教師場次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。

三、國中小學生場次之帶隊教師每場次至多 2 位（特教生場次視需要調整）
核予公假並課務派代。

四、授課教師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。

捌、各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後，須彙整成果表一式 2 份免備文送至本局彙整。

玖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